

文件 S/1790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請求增列議程項目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敬啓者：茲請求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議程：

“成千成萬之亞拉伯難民被以色列驅入埃及領土及以色列之違犯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埃及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 FAWZI

文件 S/1791(S/1791/Add.1 併編入)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為遞送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公鑒：茲隨函寄上本人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其中敍述余執行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9]規定余應負之責任之經過情形。

提交此項報告書為余執行該決議案所規定之職務之最末步驟。余謹請求安全理事會正式結束余所任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之職位。

聯合國駐印度及  
巴基斯坦代表  
(簽名) Owen DIXON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Owen Dixon  
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茲謹向安全理事會提交本人為執行安全理事會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9]所作努力報告書。

二、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商定辦法，於五個月之內擬定並實行非軍事化計劃，並以若干原則或雙方對於該原則同意之修正為依據。安全理事會在同決議案中並決定指派聯合國代表，其任務包括下列諸端：協助擬定非軍事化計劃；向兩國政府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以其所見可能有助於兩政府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爭端迅速求得永久解決方案之建議；行使前此屬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職權；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安全理事會決定由本人擔任該職。四月十三日余在雪梨聞訊擔任聯合國代表。余當即採取步驟辦理余當時在澳大利亞負擔之職務，嗣於四月二十六日離雪梨前往成功湖。余於四月二十八日抵達成功湖之後，盡力就余必須處理之間題之性質徵集資料，同時

商定必要之行政辦法，處理辦理人員之選派問題，旋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離紐約，經倫敦前往新德里。

四、余先至新德里而非先至喀喇基，因當時印度總理即將前往印度尼西亞，希望能於行前與余會晤。巴基斯坦總理當時在美國。余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抵達新德里。當時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一段所云之五個月期間，已過去十星期以上；但據余所知，兩國政府皆未採取步驟實行該段之規定。余曾以數日時間，自印度總理及自印度政府其他官員探悉印度方面對於喀什米爾爭端之論點與一般立場。

五、余於六月一日前往喀喇基，自 Sir Mohammad Zafrullah Khan 及巴基斯坦政府官員處探悉關於巴基斯坦立場之同類情報。

六、余於六月七日離喀喇基，前往喀什米爾盆地之斯立拿加。自六月七日至七月十二日余留居查謨喀什米爾邦，以斯立拿加為基地。余前往喀什米爾之目的，在於對該地居民、地形、休戰線、休戰線兩方軍隊之一般部署，及該邦之其他情形，多所認識，俾得助余了解此次爭端，及可能解決爭端之方法。余曾到處旅行，所至之地括包 Bandipura, Sonnarg 以及 Baltal, Pooneh 及其隣近之 Rawaakot 區。自 Rawalpindi 沿 Jhelum 河谷至斯立拿加之通路，余曾旅行數次。余曾親至沿此通路之各地及各站，如 Skardu, Gilgit, 查謨及其附近各站，及 Leh 等地<sup>3</sup>。

七、余在斯立拿加時曾與該邦首長 Sheikh Abdullah 會談數次。

<sup>3</sup> 見附件二，地圖。